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

中山市统计局:

我单位积极响应诚信统计的倡议,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、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，设立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统计工作。

二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。

三、认真履行企业应尽的统计法定义务，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。

四、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核查。

五、自觉抵制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。

六、未被其他部门列入失信名单。

承诺企业法人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